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16 楼

电话：0574-89216926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hlaw.com/>

目 录

目 录.....	- 1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3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3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4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4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4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5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 5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6 -
四、结论意见.....	- 7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叶燕燕律师、罗婷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5:00—2020年8月19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11人，代表股份9932.8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0年8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簿及相关股东身份

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9931.3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为 3 人，代表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登公司进行验证。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设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32.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31.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叶燕燕



罗婷

2020年8月19日

